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787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許貴添

被告 江清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北簡字第7821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6,8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萬9,783元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萬6,8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經原告核發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（下稱系爭信用卡）使用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，被告應按期清償消費款。惟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日起，未依約繳足信用卡消費款本金及利息，共計欠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6,855元（含本金34萬9,783元、已到期之利息6,375元及延滯金697元）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6,855元，及其中34萬9,783元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01 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02 行。

03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有欠原告信用卡卡債，但伊因為被人倒債，沒
04 有辦法還錢，等對方有錢還伊，伊才能還原告錢等語，資為
05 抗辯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7 書、約定條款、催收客戶欠繳明細清單等為憑（卷11-3
08 1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到庭表示不爭執，堪認
09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
1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2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
13 執行。並職權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14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至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
15 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
16 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提供
17 擔保之必要，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
19 提證據，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
20 此敘明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書記官 郭玉芬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